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88號

上訴人 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被上訴人 李欣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83

01 5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已於民
02 國111年5月1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事務所即宜蘭縣○○鎮○
03 ○路000號1樓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
04 局公正派出所），有公司基本資料表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05 （見原審卷第83頁、第129頁），又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
06 號1樓確為上訴人事務所所在地，且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
07 淑惠因戶籍地送達無著而自行陳報之應送達地址，亦有原審
08 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00頁），則
09 依上開說明，原判決應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111年5月27
1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再加計20日上訴不變期間及在途期間4
11 日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1年6月20日屆滿，尚不因原審另以
12 林淑惠戶籍地無從送達而誤准為公示送達（見原審卷第139
13 頁），或林淑惠遲於111年6月15日始前往警察機關領取原判
14 決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而有異。然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27日
15 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
16 第9頁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7 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20 民事第十六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22 法 官 羅立德
23 法 官 王唯怡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任正人